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發售，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限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

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預計股份將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申請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務及外匯」一節。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應付予發售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支付的發售股份的股息，將支付予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我們股東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我

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對發售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而申請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透過作出申請或購買，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說明目的及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將若干人民幣金額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但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除另有說明者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一切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於2010年1月8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計算，該匯率由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而釐定；一切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7508港元的匯率計算；一切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319元計算。於任何表格內所列的總額與各所列金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零整處理所致。有關匯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當中所列各金額相加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零整處理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文名字與彼等的英文譯名有出入，概以中文為準。